

# 逢甲大學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

104年4月17日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5月26日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24日第103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7月2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外國語文，提昇自我外國語文能力，並檢測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國學生(含碩、博士研究生)於本校在學期間考取有效之外國語文能力檢定，成績卓越進步，給予獎勵，其標準見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參加外語能力測驗成績達前條規定之各級標準者，需於當次考試日期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者與繳交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作業程序：  
一、申請時間：一年辦理兩次，分別於當年度5月及11月辦理。  
二、申請應備資料：檢具前次(2年內)及當次外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、電子檔需上傳至外語文能力檢定成績登入系統。  
三、申請期程：需於當次考試日期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 
四、作業流程：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計算後公告當期各級補助金額。
- 第五條 經核定後，申請者成績卓越進步至下一級別，即進步一格者得以累積點數以換算獎學金，其方法見附件二。每學期末將依申請人數狀況，發放不同級數之獎學金：點數累計僅限同語種之測驗，且不可累計至下學期。  
第一級：依每學期具第一級資格申請人數平均分配，金額為第二級之一點五倍。  
第二級：依每學期具第二級資格申請人數平均分配，金額為第三級之一點五倍。  
第三級：依每學期具第三級資格申請人數平均分配，金額為第四級之一點五倍。  
第四級：依每學期具第四級資格申請人數平均分配。  
申請人當學期若進行多次申請，僅擇最佳總點數頒發獎學金。  
使用外語文能力檢定補助者，當次考試不得申請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學金經費由本校核定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1. 外語檢定標準：

起始點數	0	1	2	3	4	5	
變動點數	+1.5	+1.5	+1.5	+1.5	+1.5		
TOEIC(L/R)	600↓	600~749	750~879	880~939	940~990		
TOEIC(S/W)	255↓	255~275	276~299	300~333	334~400		
GEPT (複試)	-	中級	中高級	高級	優級		
TOEFL iBT	63↓	63~70	71~82	83~103	103~110	111~120	
TOEFL ITP	477↓	477~526	527~559	560~629	630~649	650~677	
IELTS	6↓	6	6.5	7	7.5	8~9	
BULATS	Level 2↓	Level 2	Level 3	Level 4	-	Level 5	
TOPIK 韓國語能力試驗	1 級	2 級	3 級	4 級	5 級	6 級	
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	N5	N4	N3	N2	N1		
TFI ETS 法語考試	600↓	601~749	750~879	880~939	940~990		
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	初級	基礎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
TCF 法語能力測驗	200↓	200~299	300~399	400~499	500~599	600~699	
TestDaF® 德語鑑定測驗	A1	A2	B1	B2 / TDN 3~TDN 4	C1 / TDN 4~TDN 5	C2	
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 試	A1	A2	B1	B2	C1	C2	
FLPT 外語能力 測驗 (日、法、 德、西)	三項 筆試 總分	105↓	105~149	150~194	195~239	240~299	300~360
	口試 級分	S-1+↓	S-1+	S-2~S2+	S-3~S-3+	S-4~S-4+	S-5

附件二：

1. 點數算法：

總點數= 起始點數+變動點數

- 起始點數：以前次考試成績計算(見附件一)。
- 變動點數：以當次考試成績計算(見附件一)。

外語文檢定較前次進步一格得 1.5 點；二格 3 點，其他以此類推。

2. 總點數及獎學金換算：

- 獎金依每級申請人數狀況平分，前一級獎金為下一級的 1.5 倍，且第一級獎金最高為一萬元。
- 各級實際金額將於每學期末公佈於外語教學中心網站。

獎金級別	四級	三級	二級	一級
金額	X 元	1.5X 元	2.25X 元	3.38X 元 ≤ 10,000 元
總點數	1.5 點	2.5~4 點	4.5~6 點	6.5~7.5 點